

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为充分调动广大高等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本省高等教育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高等教育（本科及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

第三条〔成果形式〕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主要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高校立德树人，全面推进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内涵式发展和特色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

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评估的机制，推进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整合、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方面的成果。有继承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并对教育教学改革有进一步推动和辐射作用的成果。

第四条〔奖项设置〕 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各等级奖项数根据评选年度师生规模等情况，按一定比例预算提出后，报省表彰奖励办公室核准。

第五条〔奖项标准〕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战略定位、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在全国高等教育教学领域起到引领作用。经过4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并具有创新和广泛推广价值。

（二）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经过4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

教学深度融合，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三）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一定创新，经过2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尤其是在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实践教学，调整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相关教材，改进教学方法等方面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截止时间。

（四）在同等条件下，以下几种教学成果予以优先考虑：

1.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以及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

2.欠发达地区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取得的成果；

3.多校（单位）合作或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

4.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和高端技能型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成果。

第六条【申报主体】申报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学校或机构提出申请，并经审

核、评审后上报省教育厅。

（一）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鼓励多个单位联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

（二）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等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两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3.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其完成者联合向主持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报程序〕申报程序如下：

（一）省教育厅在综合考虑专职教师（教研人员）人数和往届成果奖组织、获奖情况等因素，提出各高等学校、省直属教育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申报限额。

（二）申请人（单位）的教学成果原则上应获得学校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按限额向省教育厅申报，确保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三）未分配申报指标的其他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或个人如符合条件需申报成果，可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

已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申报要求〕原则上，申报教学成果奖应以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含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为主，其他教学成果如特别突出的经学校同意也可申报。

第九条〔申报材料〕申报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 （二）教学成果报告（结题报告）；
- （三）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 （四）评审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评审委员会〕省教育厅组织成立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审议确定评审工作方案；
- （二）听取评审工作报告；
- （三）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审议并确定获奖项目。

第十一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相关职能处室，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受理成果的申报；
- （二）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
- （三）草拟评审工作方案并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 （四）具体组织评审工作；
- （五）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工作报告；
- （六）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评审专家〕建立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省内外教育教学专家、教学管理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 （一）评审教学成果，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奖项建议；
- （二）对有异议的拟授奖成果进行复议；
- （三）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申报初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二）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材料不齐全；
- （三）不符合奖励内容与范围；
- （四）成果完成人或单位不符合申报资格；
- （五）时间检验不符合时限；
- （六）其他不符合推荐的情形。

对符合申报资格的成果公示 1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评审原则〕教学成果奖的评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要加强对评审各环节工作的监督，确保评审过程客观公正和评审结果的公信力。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在评审本人、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与本人有亲属、师生等利害关系人员的教学成果项目时，评审专家应回避。

第十五条〔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分为网络评审和集中评审两个阶段。

（一）网络评审。由评审专家按学科类别（专业）分组进行，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根据网评得分排名情况，确定进入集中评审的成果。

（二）集中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组根据各小组意见，按照当次教学成果奖奖项设置要求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确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成果名单。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集中评审专家参加方为有效。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视情决定是否对拟获奖成果进行答辩或实地考察。

第十六条〔结果终审〕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并确定拟获奖成果。

第十七条〔公示及异议处理〕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拟获奖成果名单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成果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并署本人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申请，不予受理。

受理异议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先将异议通知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以书面形式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单位逾期未对异议提出处理意见的，取消该成果获奖资格。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自异议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公示期满后，评审委员会将拟获奖成果名单和异议处理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十八条〔结果报批〕省教育厅研究确定最终获奖成果名单。其中授予特等奖的，须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证书奖金〕对教学成果奖的获奖单位和个人授予获奖证书并颁发教学成果奖励金。省教学成果奖励经费从省财政年度预算中安排。教学成果奖励金归获奖者所有、统筹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条〔奖项效力〕从特等奖和一等奖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

个人获得教学成果奖的，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单位获得教学成果奖的，作为年度考核取得成绩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相关责任处理〕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在授奖之前发现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由授奖单位撤销奖励，责成有关单位协助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校内奖励〕鼓励各高校开展校内教学成果

奖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细则实施〕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